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 (二)約聘日期：起聘日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或教育局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或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 (三)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25,250元（倘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三、工作內容

- (一)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二)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三)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五)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 (六)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四、報名資格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二)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三)具烹飪能力，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尤佳。
- (四)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五、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請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起至111年7月17日（星期日）止，逕自本校

(網址：<http://www.dya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六、錄取標準：

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甄選人員若無適當者，本園得予從缺。

七、報名日期：111年07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八、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須檢具以下資料：

- 1.報名表 1 份。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丙級技術證照者(無則免)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九、報名地點：

(一)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向陽樓一樓健康中心

(二)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20號

電話：(04) 26876823#715

十、甄試方式：

(一)採口試方式(100%)。

(二)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11年07月18日下午14:30至結束(請提早10分鐘報到)**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晨曦樓會議室。

2.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20號 電話：(04) 26876823轉715

十二、甄試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十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三、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

1.包括專業知識與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2.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

取。

3.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廚工經歷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五、放榜：

(一)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dya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十六、錄取名額：

(一) 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若干名。

(二) 錄取者須於報到日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身分證、相關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

十八、附則：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d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一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須 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O： H：					
通 訊 地 址	□□□（註明郵遞區號）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3.（ ） <u>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u>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2週內倘無法出具
最近一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
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
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